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特雷莎·奇普卢·卢斯维利·钱达女士(赞比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7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2/418](#), 第 2 段)。2017 年 11 月 1 日、17 日和 30 日第 24、25 和 27 次会议就分项(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2/72/L.7](#)

2. 在 11 月 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决议草案([A/C.2/72/L.7](#))。

3. 在 11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2/L.7](#)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6 票赞成、2 票反对、49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2/L.7](#)(见决议草案一,第 13 段)。表决结果如下:²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七部分发布,文号为 [A/72/418](#)、[A/72/418/Add.1](#)、[A/72/418/Add.2](#)、[A/72/418/Add.3](#)、[A/72/418/Add.4](#)、[A/72/418/Add.5](#) 和 [A/72/418/Add.6](#)。

¹ [A/C.2/72/SR.24](#)、[A/C.2/72/SR.25](#) 和 [A/C.2/72/SR.27](#)。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塞尔维亚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吉尔吉斯斯坦和哈萨克斯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了投票。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² 嗣后，哥伦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该国本打算投赞成票。

B. 决议草案 A/C.2/72/L.17 和 A/C.2/72/L.17/Rev.1

7. 在 11 月 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72/L.17)。
8. 在 11 月 30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 A/C.2/72/L.17 提案国提出的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订正决议草案(A/C.2/72/L.17/Rev.1)。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2/L.17/Rev.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67 票赞成、1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2/L.17/Rev.1(见决议草案二，第 13 段)。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³ 嗣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匈牙利和黑山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塞尔维亚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瑞士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了投票。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相关原则，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¹ 其中除其他外，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采取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铭记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相关决议、规则 and 规定所载关于国际贸易体制和贸易政策促进发展的一般原则，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5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8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6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1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0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8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5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3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9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0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5 号决议，

严重关切采取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对国际经济合作以及全世界为建立非歧视性和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所作的努力普遍产生负面影响，

确认此类措施公然违反《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杜绝对发展中国家采取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授权、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而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
3. 促请国际社会谴责和抵制强行以此种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做法；
4. 请秘书长监测强行采取单方面经济措施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影响，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 A/72/307。

决议草案二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3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5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9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5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7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4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其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4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4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8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2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¹ 和秘书长的报告；²

2. 重申国际贸易是实现包容性增长和减少贫困的引擎，而且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

¹ A/72/15(Part I-IV)。

² A/72/274。

3. 又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通过尤其是在国际贸易这一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行动领域作出的承诺；³
4. 承诺将促进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建立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透明、可预测、包容、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并切实实现贸易自由化；
5. 欢迎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一次部长会议，期待会议成功产生成果，并感谢阿根廷政府主办这次会议；
6.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7. 敦促国际社会紧急采取有效措施，杜绝使用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核准、不符合国际法或《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或违反多边贸易体系基本原则以及特别影响但不只是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8.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³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